**沙溪镇城乡规划违法建设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镇城乡规划建设秩序，鼓励市民百姓参与监督管理，对城乡规划违法建设提供线索，执法部门及早介入处理，更有效遏制违法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18年治理违法建设“蓝箭”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奖励对象

对我镇城乡规划范围内发生违法建设向沙溪镇城管执法分局提供线索、反映情况、协助查处的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

1. 举报范围

举报人可以向沙溪镇城管执法分局举报的下列违法建设行为：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举报和受理方式
2. 可直接到沙溪镇城管执法分局业务窗口进行举报。
3. 可拨打城管执法分局0760-87794444进行举报。
4. 通过写信方式进行举报，地址：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39号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分局，邮编：528471，信封背面请注明“有奖举报”字样。

四、举报要求

本办法要求实名举报，留下举报人身份信息，包括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或相关组织证照）、住址及联系方式，举报时应提供被举报对象名称、涉嫌违法建设行为发生时间、地址，建筑物的层数、结构、建设状态、涉嫌违法建设的部位等相关基本情况。

1. 奖励标准

被举报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由沙溪城管执法分局按照以下两个标准奖励举报人：

精准奖励：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积极协助现场调查(例如在相关文书中作为见证人签名、协助执法人员制作旁证询问调查笔录，如实反映情况等)，或能够提供违法事实关键证据的，奖励标准（以违建面积计算）： 500平方米（含）以下的500元/宗；501-3000平方米（含）的800元/宗；3001平方米以上的1200元/宗。

一般奖励：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仅提供违法线索，奖励标准（以违建面积计算）： 500平方米（含）以下的100元/宗；501-3000平方米（含）的200元/宗；3001平方米以上的300元/宗。

1. 举报受理后工作原则

（一）沙溪镇城管执法分局接到举报投诉同时将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对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奖励举报人；对查证不属实的，明确调查依据和结果，调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记录存档。

（二）严格保密原则。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姓名、住址、电话、有关案情等信息。凡违反保密制度泄露举报人信息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责任。

（三）奖励实施原则。

1、同一违法建设如果出现多人多次举报的，只奖励第一举报人，不分别奖励，举报顺序以城管分局受理举报时间并书面登记为准。

2、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奖金由举报人平均分配。

3、举报人举报的事实经查实并符合奖励条件的，在被举报案件办理终结之日起15日内，由沙溪城管执法分局通知受奖举报人领取奖励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受奖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凭有效证件到通知地点领取举报奖励，并在领取单上签字。因特殊原因举报人无法领取的，可委派代领人持代领人有效证件、举报人书面委托书及举报人有效证件代为领取、签字。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5、举办人在有效举报登记后，不得多次、反复询问案件处理进展（但补充提供该案件情况、线索除外），滋扰甚至阻碍城管执法分局的正常办公，否则城管分局有权取消其举报奖励资格。

　 七、下列情形的举报，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为查处违法建设的执法人员或其家属的；

（二）举报内容已被执法部门查证属实已立案的；

（三）不以真实身份举报、不能证实其真实身份或以匿名方式举报的；

（四）举报事实不清、内容不真实，或举报内容与执法人员核实情况不一致的；

（五）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八、举报事项的责任追究

（一）举报人应当实事求是，不得诬告、陷害。经查证属恶意举报的，由有关部门追究举报人责任。

（二）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规定发放奖金的，或对符合发放奖金条件而故意刁难、拖延甚至不发放奖金的，并视具体情况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九、其他

（一）本办法由沙溪城管执法分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1年。